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涉及配發及發行115,251,099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43港元，惟須受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所規限。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僅供識別

持有7,940,104份購股權之易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用於付清收購之部分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視乎收購是否完成而定)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當中文件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230,502,19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為悉數包銷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	345,753,297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940,104份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易女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約0.755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940,104股新股份。易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諾彼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易女士為執行董事，惟彼已向董事會表示彼將不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從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接獲有關其擬接納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售股份之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達致，並計及(i)於本公佈日期之230,502,198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止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以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之股份若由多間代名人公司持有，則宜考慮彼等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而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8.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9港元折讓約6.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6.11%；及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57港元折讓約5.9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展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公開發售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彼等不獲納入，則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照，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原應根據公開發售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概不會產生或配發零碎配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
佣金	:	3.5%

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115,251,099股發售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易女士所作出之承諾

持有7,940,104份購股權之易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由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包銷商所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包銷股份，股份數目（加上其已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超過則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ii) 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加上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不得於超過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一份以協定形式載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參照；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之該等條件（如有））；

- (d) 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及遵守公司法之其他規定；
- (e)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易女士遵照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已同意認購及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繼續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e)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本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

(2)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知悉刊載於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
- (b)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中所述任何指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預期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3,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將用於付清收購之部分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視乎收購是否完成而定)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成功就收購籌集資金，並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成長。

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就此，當制定公開發售之結構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其他籌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同等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能付清收購之部分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視乎收購是否完成而定)。本集團將因公開發售而達致更佳之財務狀況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最多33,760,000 股新股份	約9,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不時物 色之潛在收購活 動及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1,37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 7,630,000港元用 作收購之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本公司公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餘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附註5)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偉昇先生(附註1)	112,076	0.05	112,076	0.03	168,114	0.05
曾浩嘉先生(附註2)	7,940,104	3.44	7,940,104	2.30	11,910,156	3.44
包銷商及包銷商所促使之 其他認購人(附註3)	-	-	115,251,099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222,450,018	96.51	222,450,018	64.34	333,675,027	96.51
總計	230,502,198	100.00	345,753,297	100.00	345,753,297	100.00

### 附註:

- 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12,076股股份中，其中75,676股股份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是(i)包銷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包銷股份，股份數目(加上其已持有之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ii)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加上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不得於超過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而如有任何修改，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事項 二零一二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佈時間表內所列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之用，或會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當中文件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佈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易女士」	指	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參與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251,09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即將向股東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而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本公佈日期仍然生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5,251,099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受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限而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周栢華先生及何沛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